

#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认真组织和召集召开会议，委员会成员亲自出席会议，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并对所审议事项予以保密，会议决议经委员会全体委员签字确认后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符合相关规定。

###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张功富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中航光电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师，兼任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外部董事、河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等。

王艳华女士，审计委员会委员，法学博士，法学副教授。曾任许昌外贸纺织品公司职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郑州大学教师，兼任河南省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东伟先生，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25 年 1 月起），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河南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汇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国裕高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汇融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豫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毅敏先生（已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管理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董事长。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

2024年，审计委员会重点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2023年年度报告及编制工作过程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报告期内共召开5次会议，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督促跟踪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

信永中和对公司本部和各子公司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进度发出《安彩高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财务及内控年度审计工作的督促函》，要求信永中和应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确保在约定时间提交审计报告初稿。

2023年12月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内控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协商确定了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时间安排，要求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信永中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现场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阅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编制的财务报表、内控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审阅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聘期内，信永中和审计工作人员展现出良好的专业知识，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年度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全面审计，及时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工作予以指导，并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公司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与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讨论和沟通了公司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审核，认为信永中和与公司业务独立，信永中和及其审计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审计人员业务熟练、工作勤勉，按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内部审计报告，督促公司年度审计计划的实施，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能够结合公司自身管理需求，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重点环节，在促进内部管理、制度建设、防范风险等方面，较好地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了风险管理，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运行。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审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六）关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解，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 **1. 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4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2024 年内 8,000 万元委托贷款额度，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2. 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大河智运物流(河南)有限公司等预计发生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交

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关注资产池业务开展**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 **（九）关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十）履行协调沟通职责**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就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进行积极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信永中和进行交流，积极配合信永中和外部审计工作。

###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2025 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地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监督职能，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安彩高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功富 王艳华 徐东伟**

2025 年 3 月 29 日